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